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麗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本立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瀛海矽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譽潔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,2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債權人主張雙方約定貨款給付方式為當月結42天，其所提銷貨單預收款日為114年10月12日，則債務人依法自該期限屆滿即其翌日114年10月13日起始負遲延責任，亦自該日起始有違約之事實，是債權人請求該日前之利息部分，於法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）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及民事陳報狀繕本)所載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五、債權人就其聲請經駁回部分，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
03 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04 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7 ※附記：

08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0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1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2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3 令。